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4.04.16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實施兩次為原則；其評量日期由學校擬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學校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是否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其計算期間為十二個學期。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其計算期間為五、六年級，共四個學期。

(三) 國外轉入之學生，應檢附國外相關成績證明。如無法提供，則以就讀期間之成績為畢業成績計算標準。

十三、本要點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有關「補考」及「補行評量」實施方式說明

114.04.16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一、補考規定：

- (一) 請各校確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規定略以：「學校得視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含國語、英語、本土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二) 第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本校補考實施方式：

- (一) 補考時間及地點：原則上於成績單印製前、學生上學時間實施，補考一次為限，由該領域授課教師與導師協調後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1. 補考內容及方式：補考內容由該領域教師以基礎內容為主自訂，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2.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60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三、本校補行評量實施方式：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需於本校公告之評量日結束後三日內補行評量，原則上於學生上學時間實施，儘量以同學年統一時間由學年主任與教務處協調時間及地點（若為因傳染疾病而補

行評量者，則安排無學生使用之教室進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 另，為不影響學年成績計算及考卷發放，如學生無法於評量日結束後三日內進行補行評量，該生將以多元評量方式計分。

1.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